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透過本市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案件性別議題分析

111 年 8 月

壹、前言

急難救助是我國社會救助法中的一個重要項目，政府在長期性的福利津貼給付之外，針對發生急難事故、面臨突發生活困境的民眾提供一次性的短期經濟協助，使其渡過難關、恢復家庭功能，是一具有即時性的救助政策。

本會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或災害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本市原住民，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另訂「輔助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補)助實施要點」，救助形式以現金給付，救助對象以列冊(中)低收入戶以及符合中低收入戶家庭或家庭已無足以認定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或收入不敷維持等經濟弱勢家庭。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申請急難救助狀況，本報告分析 108 年至 110 年申請案件中，針對家戶之扶助概況，進一步討論提供相關政策參考。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申請原住民急難救助之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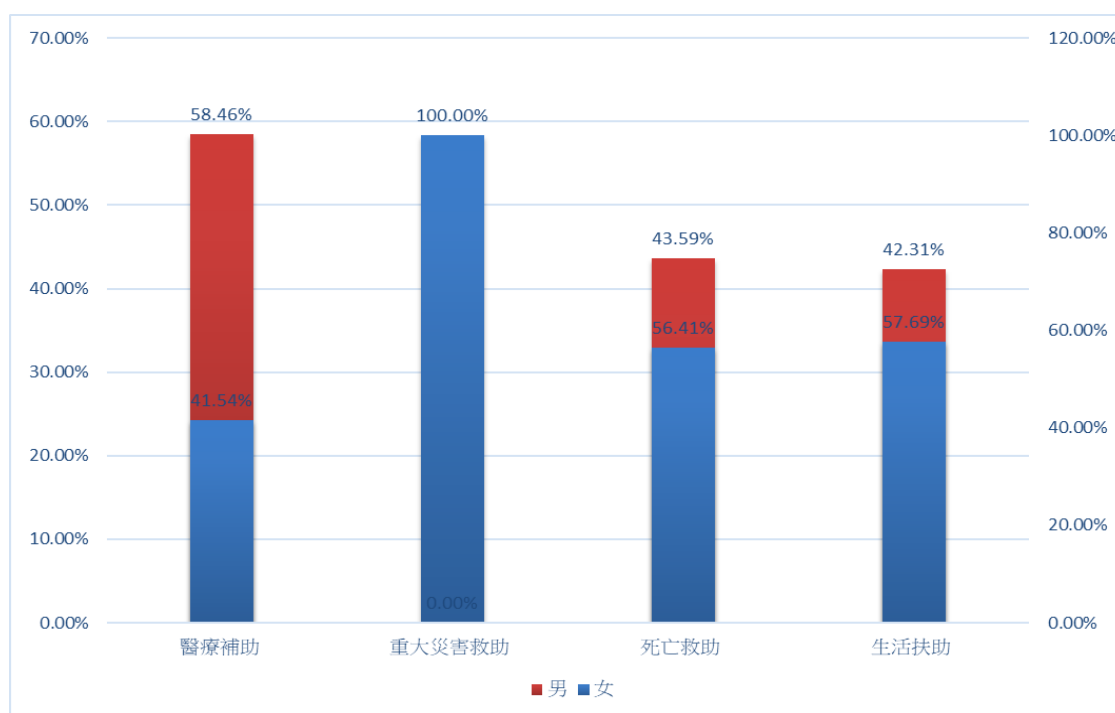
救助的項目包含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等四大項目，統計期間內急難救助案件共 658 案，總計男性 289 人，占比為 43.92%，女性 369 人，占比為 56.07%。然在，醫療補助申請狀況，男性申請人較女性申請人之 1.4 倍。總和比率相較之下，男女比例則無顯著差異，顯示，兩性弱勢均等。

表 1、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死亡救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申請性別概況表

單位：件

申請項目	小計		男		女	
		比率(%)		比率(%)		比率(%)
生活扶助	553	100	234	42.31	319	57.69
醫療補助	65	100	38	58.46	27	41.54
死亡救助	39	100	17	43.59	22	56.41
重大災害救助	1	100	-	-	1	100
合計	658		289	43.92	369	56.07

圖 1、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死亡救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申請性別概況表



二、 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人年齡分佈

就 18 歲以下、65 歲以上的無工作能力人口，屬於社會上最弱勢人口。就實際申請狀況，申請者大量集中於 36-64 歲之中高齡人口群，其次是 19-35 歲階段人口，第三則為 65 歲以上的人口，年度分佈如表 2。就 108 年至 110 年各項申請案件之年齡分佈，36-64 歲申請項目以生活扶助者 384 人最高，又 36-64 歲屬勞動力最成熟的中高齡，顯示出中高齡原住民於勞動市場、勞動條件及經濟狀況，存在許多障礙。

表 2、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以年齡分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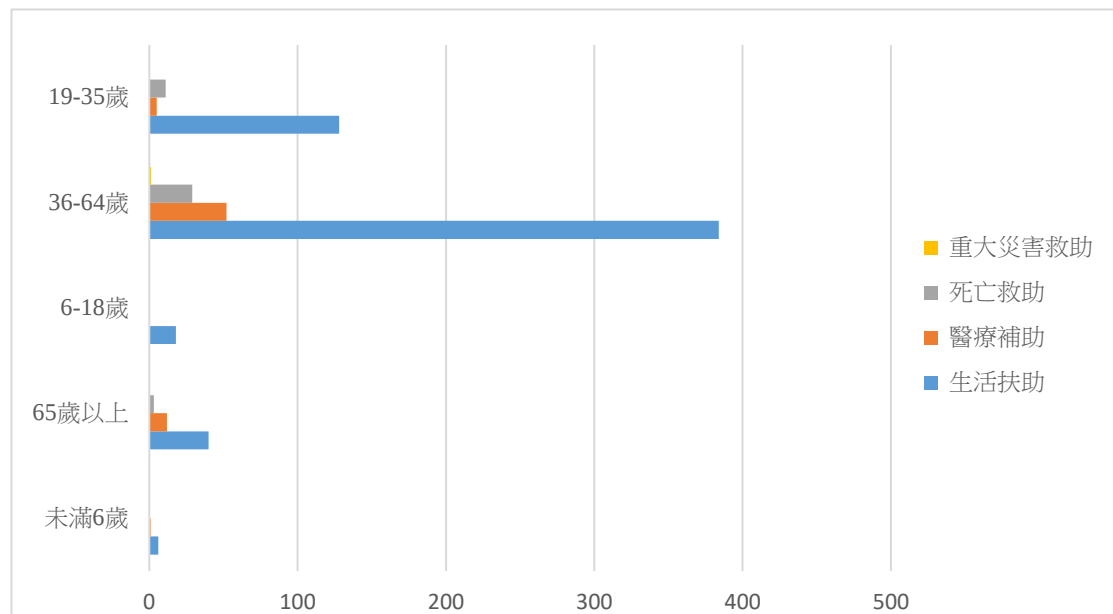
年齡別	男			女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未滿 6 歲	2	-	-	2	2	1
	1.92%	-	-	1.60%	1.37%	0.84%
6~18 歲	3	1	4	5	2	3
	2.89%	0.93%	4.54%	4.00%	1.37%	2.52%
19-35 歲	22	24	12	28	23	30
	21.15%	22.22%	13.64%	22.40%	15.75%	25.20%
36-64 歲	72	75	63	81	107	74
	69.23%	69.44%	71.59%	64.80%	73.29%	62.18%
65 歲以上	5	8	9	9	12	11
	4.81%	7.41%	10.23%	7.20%	8.22%	9.24%
總計	104	108	88	125	146	119

表 3、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項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死亡救助及重大災害救助)-以年齡分佈

單位：人

年齡別	主要申請項目				總和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死亡救助	重大災害救助	
未滿 6 歲	6	1	-	-	7
6-18 歲	18	-	-	-	18
19-35 歲	128	5	11	-	144
36-64 歲	384	52	29	1	466
65 歲以上	40	12	3	-	55

圖 2、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項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死亡救助及重大災害救助)-以年齡分佈



三、 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人婚姻狀況

110 年男性申請人及女性申請人皆以有偶者為最多，分別為 42 人(占 47.2%)及 59 人(占 47.2%)，以離婚者次之，兩者合計佔逾 7 成。比較 108 年與 110 年的數據，婚姻狀況為離婚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男性離婚者增加 34.57 個百分點，女性離婚者增加 17.95 個百分點，如表 4。

另按以婚姻狀況別觀察 108 年至 110 年申請為主要負擔家計者分析，男性以「已婚」者占比 69.14%居多，女性以「離婚」者占比 65.41%居多，如表 5。從統計分析中顯示，男性負擔家庭之經濟風險。女性於離婚後，常見有子女歸屬女方較多特性，使得女性於家庭中地位承擔之責任相對重，單親家庭經濟問題增加。

表 4、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死亡救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以婚姻狀況

單位：人

婚姻 狀況	男			女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未婚	25	29	20	28	21	21
	23.81%	26.85%	22.47%	21.71%	15.67%	16.80%
有偶	63	55	42	63	57	59
	60.0%	50.9%	47.2%	48.8%	42.5%	47.2%
離婚	17	23	26	32	49	39
	16.2%	21.3%	29.2%	24.8%	36.6%	31.2%
喪偶	-	1	1	6	7	6
	-	1.0%	1.0%	5.7%	6.7%	5.7%
總計	105	108	89	129	134	125

表 5、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死亡救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申請-以婚姻狀況主要負擔家計者

四、 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人工作狀況

110 年急難救助統計顯示，男性申請人以無工作者 55 人為最多(63.22%)，臨時性工作者 23 人其次(26.44%)。女性申請人以無工作者 83 人為最多(74.11)，以有工作者 23 人為其次(20.54%)。

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統計，仍以無工作者申請為居多，男女比例較無顯著差異。

表 5、108 年至 110 年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以工作狀況

單位：人

工作別	男			女		
	108	109	110	108	109	110
有工作	9	10	9	14	17	23
	9.89%	9.26%	10.34%	11.02%	12.41%	20.53%
無工作	60	61	55	82	85	83
	65.93%	56.48%	63.22%	64.57%	62.04%	74.11%
臨時性工作	22	37	23	31	35	6
	24.18%	34.26%	26.44%	24.41%	25.55%	5.36%

參、 規劃&目標

觀察 108 年至 110 年本市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人性別結構，可發現性別比並無顯著差別，就申請人之年齡為 36-64 歲之中高齡人口群居多，多以申請生活扶助為主，男性以「已婚」狀況下負擔家庭經濟而申請，女性以「離婚」狀況下申請，推測女性原為家庭中經濟依賴者，一旦「離婚」經濟較為弱勢之一方，在申請下工作狀態，以無工作者居多。顯見申請原住民急難救助家庭貧困，以及無法順利就業等困境。

依據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重點工作第一項「提供一般及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適性就業」，其中工作內容「辦理原住民協助就業相關課程培訓，協助就業或考取證照」及「提供原住民就、創業諮詢服務，協助其就、創業」；及第二項「結合企業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工作內容「結合企業辦理相關中高齡女性就業培訓課程或職場體驗活動，以強化中高齡女性就、創業能力。」，為積極扶助弱勢家庭脫貧，提供增加更多謀生技能，以提升就業成功率。

一、建議方案

本次性別分析建議方案為增進原住民專業技能及創業能力，如下表 6。

表 6、方案效益分析表

評量指標	方案 1 (原住民職訓課程)	方案 2 (經濟弱勢家庭創業培力計畫)
受益對象	失業勞工或經濟弱勢家庭、	經濟弱勢家庭、單親家庭成員
推廣成效	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能與知識，有效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就業市場需求，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成員增進烘焙、手作等相關技藝，透過基礎技能在兼顧照護孩童需求的前提下改善家庭經濟狀況，並輔以產品相關知識及如何成為自雇者，強化親職教養及創業輔

		導。
確保不同性別 平等受益	均可受益	均可受益
政策效益持續 性	可持續辦理，並促進原 住民就業	可持續辦理，除培養單 親家庭成員相關技能， 並導入創業輔導方案， 協助長期貧窮家庭脫 貧。
經費評估	年度可調整計畫規劃， 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 經費補助	需調整本會預算規劃
可行性	無窒礙難行之處	除預算上考量外，其餘 無窒礙難行之處。